

第六條附表

附表 1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參、畜牧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一、豬	肉豬	一千元/頭
	種豬 (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)	二千五百元/頭
二、牛	乳牛	一萬七千五百元/頭
	肉牛	八千五百元/頭
三、羊	乳羊	二千元/頭
	肉羊	一千二百元/頭
四、鹿	水鹿	七千五百元/頭
	梅花鹿	六千元/頭
五、馬		一萬二千元/頭
六、兔		十五元/頭
七、雞	種雞	七十五元/隻
	蛋雞	三十五元/隻
	白肉雞	二十元/隻
	有色肉雞	二十元/隻
八、鴨	蛋鴨	四十五元/隻
	土番鴨	二十五元/隻
	番鴨	三十五元/隻
	北京鴨	二十五元/隻
九、鵝		五十元/隻
十、火雞		一百四十元/隻
十一、鴛鴦 (人工飼養)		一千四百元/隻
十二、鸕鶿		三元/隻
十三、畜禽舍	傳統式	一千元/坪
	水簾式、樓房式	二千元/坪
十四、堆肥舍場	傳統式	二百元/坪
	鋼筋結構堆肥場	八百元/坪